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府東北區 2 樓 205 會議室

主持人：江局長綺雯

與會人員：顧委員燕翎、童委員富泉、林委員淑娥、廖代理委員秋芬、唐代理委員靜蘭、杜委員慈容、黃委員文鳳、林委員佩瑾、劉委員懷強、蔡委員淑婉、黃委員代華、李委員如欣、賴代理委員明宏、劉委員文煌、王代理委員惠宜、張委員淑文、孫委員麗珠、石委員守正、王委員可欣。

記錄：吳婉華

## 壹、報告案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 貳、討論案

討論案 1：有關審查本局 101 年性別影響評估表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案 2 決議辦理。
- 二、本案為協助同仁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業由本局人事室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 101 年 7 月 9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並請本府女委會張委員菊惠協助提供建議。
- 三、本局各業務科所擇之方案名稱請詳見【附件 2】，另各科填覆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將當日會議資料提供。

決議：於今年底前擇期加開會議再審，並請填寫該表之同仁與會。

討論案 2：有關審查本局自治條例所填之 CEDAW 法規檢視表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擬訂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 二、依本府法務局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1327868700 號函，本府各機關應依期程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治條例檢視。
- 三、查本局欲檢視自治條例為 12 項【附件 3】，相關科室填覆 CEDAW 法規檢視表，請詳見當日會議資料，並請本會委員進行審查，本案擬於審查通過後交由本府法務局，再送本府女委會審查。

## 救助科報告（略）

### （一）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顧委員燕翎：請問是否有針對年齡進行統計？

林委員淑娥：若有需要，可將年齡統計新增進來。

杜委員慈容：除男女性別比例外，也可增加各年齡層的比例。

顧委員燕翎：請問以工代賑對於其老年保障是否有影響？

林委員淑娥：會協助其投保勞保，可依法請領相關給付。

顧委員燕翎：所以對於高齡者而言仍有一定程度保障，是否以中高齡居多？

林委員淑娥：確實可能會集中於中高齡，因中高齡於勞動市場就業不易，且代賑工工時較彈性。

顧委員燕翎：建議可再強調工作結果部分，呈現是否確實增加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 （二）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顧委員燕翎：因內容概述部分提及身心障礙者與年齡部分，建議增加相關統計。

### （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顧委員燕翎：日後可能翻譯成英文呈現於國際會議上，建議可增加「除全民健保之外，本市另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

## 企劃科報告（略）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杜委員慈容：本表主要精神為檢視目前現行法規是否與 CEDAW 有所連結，故除說明內容概述外，可能須針對第 5-6 項增加說明，並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若無性別統計則需考慮未來是否新增，故建議貴科能進行補充與修正。

顧委員燕翎：建議可增加委員代表性部分。

黃委員文鳳：目前計有 6 個委員會，但各委員會並未針對性別或女性比例有特別規範。

林委員淑娥：因該條例之彩金保管運用涉及委員審核，建議可呈現委員之性別比例。

杜委員慈容：許多條例可能並未針對性別有特定要求，但其實都與 CEDAW 有關，建議除可呈現委員性別比例現況外，亦可呈現有多少分配是運用於婦女福利上。

顧委員燕翎：因所有補助項目都可能有涉男女，較難完全區分，建議可補充運用於婦女福利之比例。

蔡委員淑婉：該條例類似我們的捐款自治條例，法條中僅規範經費，委員部分係規範於辦法或要點，是否此階段自治條例無須寫到委員性別比，而是於檢視要點或辦法時再行檢視？

江局長綺雯：該條例名稱為保管及運用，保管及運用是由委員所進行，建議增加委員性別比例，另可呈現使用成效結果部分（婦女福利）是否呼應 CEDAW。

## 陽明教養院報告（略）

### 臺北市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顧委員燕翎：建議第 9 項性別統計「…係依資格審而非性別審，不因性別影響入院資格」恐會落入性別盲，建議修改為「係依入院者個別需求審查」，以顯現性別敏感度。

孫委員麗珠：第 9 項性別統計部分，增列委任以上管理者男：女為 23%：77%，直接提供照顧者男：女為 21%：79%，院長、副院長及秘書皆為女性。

顧委員燕翎：第 12 項未來改進方式部份，建議可提及照顧工作仍集中於女性，此雖為全球現象，需國家政策介入，但仍是未來可努力改進之方向。

####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報告（略）

#####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劉委員懷強：剛聽到各委員之指導與建議，我們會再補充修改此檢視表，但基本上本條例係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

顧委員燕翎：自費安養中心住民男比女為 1：1.75，與浩然敬老院(公費)比例剛好相反，另高齡女性貧窮化是國際上重要議題，惟自費女性比例高，與該議題結果剛好相反，可能需多加解釋。

林委員淑娥：此條例檢視可參考低收入戶特定年齡層男女比例、領有托育養護費用或收容安置費用之補助比例，對應其進住結果是否與現況相符。

#### 浩然敬老院報告（略）

#####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張委員淑文：針對第 10 項提及「…依申請者資格審查，性別非審查要件」會再做修改。

江局長綺雯：建議可增加年齡層部分，雖然女性住民比例較低，但有許多女性人瑞。

顧委員燕翎：建議可增加文化背景與社會現象部分。

#### 婦幼科報告（略）

#####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杜委員慈容：從服務受益者來看，目前收托性別比例男比女為 6 比 4，因托嬰比例變動性較高，基本上多為 5：5；另本科會再補充服務提供者部分，目前 100% 皆為女性，此與目前幼教背景以女性居多有關。

顧委員燕翎：照顧產業集中於女性不利於性別平權，是未來可以努力改進的方向。

#### 兒少科報告（略）

##### （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顧委員燕翎：本市寄養家庭已超越 CEDAW 很多，單親或同志都可成為寄養家庭，建議可增加敘述此部分。

##### （二）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石委員守正：本條例朝向廢止來進行。

#### 秘書室報告（略）

#####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蔡委員淑婉：本條例未來朝向廢止；另會針對前述委員建議再行檢視與修正，增

加委員性別比例，惟關於民間捐款執行成效與支用細節部分是否達性別平權，屆時需請各業務科室協助分類。

江局長綺雯：檢視表中提及無涉 CEDAW 部分需做修改。

#### 企劃科報告（略）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黃委員文鳳：將比照委員前述建議進行修正，惟因社福發展基金無委員會，故會針對該基金運用於老人及托兒所部分增加說明。

#### 社工科報告（略）

#### 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林委員佩瑾：雖然女性遊民夜宿比例低，但本市公設民營平安居與遊民收容中心皆保有一定比例女性遊民安置床位，其公共設施亦有考量性別差異。因遊民流動性高，男女比例較難掌握，故已建議中央成立統計資料庫。

顧委員燕翎：建議可補充說明行政措施，如安置床位保留、性別差異之設施。

江局長綺雯：建議說明遊收中心與平安居之床位女性保留比例分別為何。

**決議：**請各科室將委員之建議，納入修改 CEDAW 法規檢視表之參考，並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一）下班前完成修改交由婦幼科彙整。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2 點 45 分